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顏乃欣委員

紀錄：黃麗秋

出席：林美香委員、胡昌亞委員、陳陸輝委員、謝佩璇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林日璇委員、洪煌堯委員、熊瑞梅委員、劉宏恩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青足委員、林綠紅委員、張文正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趙淑梅主任、王心彤小姐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5人，法定開會人數8人，會議開始出席8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1](#)）：[洽悉](#)。
- (二)報告計畫終止/撤案申請案：共計1件。

案號	計畫名稱	終止/撤案原因	備註
NCCU-REC-202005-E042	狼真的來了嗎？從風險框架探討中共軍機艦繞台議題：民眾的威嚇、麻痺及政策支持	科技部僅核定大數據爬文的部分，並未核定調查相關的研究程序。	本案尚未通過審查，109年7月31日申請撤案。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件：共2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005-E039
------	----------------------

計畫名稱	運用大學生資源來提供0-2歲疑似發展遲緩幼兒家庭支持性服務之成效研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委員初審審查意見：</p> <p>委員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劃擬透過中原大學特殊兒童家庭支持研究中心提供、並研究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早期療育服務。本計畫雖有納入的0-2歲的易受傷害族群為研究參與者，但資料蒐集的直接接觸來源，主要仍為其主要照顧者，而非0-2歲的嬰孩，故原則上對這些嬰幼兒並無直接風險。 2. 本計畫會使用大量之心理評測工具，包括：語言溝通及象徵性行為量表(CSBS-DP)；家長行為量表(Maternal Behavior Rating Scale; Mohoney, 1999)；與兒童行為量表(Child Behavior Rating Scale, Mahoney, 1999)（此二者皆係根據所拍攝的15分鐘親子互動錄影帶來評量家長的回應能力與量兒童的行為）；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CCDI)（係由父母親填答通過或不通過為主）；家庭成果問卷(Early Childhood Outcomes Center, 2010)；與親職壓力量表。由於本計畫會使用大量的心理評測工具，且本計畫中的主要照顧者可能為未成年、隔代教養、單親、弱勢家庭等新手父母等，建議申請人在施測時可考量分段進行（特別是針對未成年之新手父母），以減低受試者的心理負擔。 3. 質化方面，本計畫將運用兩種質性訪談方式取得資訊：一是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法(focused group interview)；二是個別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附件五有附「圓夢計畫服務訪談大綱」。請問此訪談大綱是否同時適用於焦點團體訪談與個別深度訪談。另外，因本研究擬比較有參加vs. 未參加圓夢計畫服務的家庭之差異，對於未參加圓夢計畫服務的其他家庭，是否也有進行相關訪談的規劃？也請說明！ 4. 本研究擬招募25位0-2歲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進入中心服務，以立意取樣(尊重其意願)，其中12位進入圓夢服務(實驗組)，另13位為未進入圓夢計畫服務。其中，同意書中有提到實驗組的研究流程或幫助為：大學志工將組團隊，針對個別化家庭服務的需求，提供服務（如舉辦家庭慶生會、親子共讀、郊遊計劃、家庭清潔、募集物資，及其他個別化相關的服務），但對未進入圓夢服務組的對象，則未見有比較具體的說明其是否亦有相應、或其他類似的服務？ 5. 本計畫對於可辨識受試者身分之紀錄與個人隱私資料皆會以機密處理，不會公開，研究發表時亦同；申請人也說明資料在研究結束5年間將全數銷毀。但本計畫中有專業人員（教保老師、社工人員等）在 	

現場記錄家長個別的訪談，亦有學生志工參與研究過程，且志工在計畫進行中將頻繁接觸受試者家庭，為保護受試者之隱私，在資料保密處理方式上，是否也應請這些教保老師、社工人員、與志工簽保密切結書？

6. 申請書第一頁中有關招募文宣與廣告的「刊登的地點及方式」未見有說明。

委員二：

1. 研究設計上，志工為研究對象的部分，請說明因為參與研究所必須配合的事項有哪些，而哪些為一般志工培訓過程或擔任志工的常態活動？由計畫實在看不出到底此部分是觀察型的研究或者亦包含介入的行為？其次，由於志工與兒童及照顧者在本研究中角色十分不同，建議志工的部分單獨有一份同意書，明確說明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以及哪些資料資訊將成為研究材料、研究對象的納入排除條件。同時，為避免有學生為繼續擔任志工，而不敢拒絕參與研究，因此於同意書中應清楚說明受試者相關權益，包含不附具理由的退出以及拒絕參與研究不損及現有的權益等等。
2. 兒童及主要照顧者的部分，目前的計畫書、同意書等文件皆缺乏對於研究對象納入排除條件的具體說明，研究設計上應有明確的納入條件，而非「為優先囊括參與對象」，其次，而招募未成年主要照顧者參與研究，為易受傷害群體，請說明其必要性與特別保護措施。
3. 同意書應說明研究進行方式請補充說明如何分組、不同組別的介入方式為何、介入活動進行的次數、地點與花費的時間，以及規劃蒐集的資料種類、量表等。再者，參與研究的時間花費是否有補償？
4. 對於對照組的兒童及主要照顧者參與研究是否有應配合事項？
5. 遲緩兒的評估將由何人進行？
6. 本案無論是志工（學生）、兒童或主要照顧者多為易受傷害群體，應有特別保護措施。
7. 相關量表請刪除姓名等可辨識之個人資訊，以受試者編號取代。

PI 回覆：[\(附件 2\)](#)。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修正後再審。

PI 回覆：[\(附件 3\)](#)。

委員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申請人對所有意見都已有回應，故建議通過！

委員二：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本案的兩位主審委員今日均未出席，請行政辦公室於會議前提醒一般審查案件的審查委員應盡量出席。如確定均無法出席，請正/或副召集人協助於會議前深入了解案件內容，以利會議中討論。
2. 主席說明：本案兩位審查委員對於相關問題均多所詢問與提醒，主持人也一一回覆。
3. 提醒主持人對於大學志工的職前訓練應留意：
 - (1)參與工作的大學志工於進入對方家庭進行服務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避免落單。
 - (2)因為接觸對象為0-2歲嬰幼兒，應注意志工的個人衛生清潔，以保護嬰幼兒的健康。
 - (3)應避免誤導參與的志工以為服務時數超過100小時，就一定可以領取中心勵志獎學金，還需符合附件四勵志獎學金辦法的相關規定。
4.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5 票；修正後通過 3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通過。

提醒：提醒主持人對於大學志工的職前訓練應留意：

1. 參與工作的大學志工於進入對方家庭進行服務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避免落單。
2. 因為接觸對象為0-2歲嬰幼兒，應注意志工的個人衛生清潔，以保護嬰幼兒的健康。
3. 應避免誤導參與的志工以為服務時數超過100小時，就一定可以領取中心勵志獎學金，還需符合附件四勵志獎學金辦法的相關規定。

第二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2007-I079
計畫名稱	優勢觀點運用於緩起訴藥癮團體處遇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由於本計畫是以藥癮被告為研究對象，且這些被告之所以參加本計畫的團體是被執法單位要求，無法有真正之自願性，為慎重起見，煩請申請人再確認並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1. 請實際執行本研究之共同主持人說明：自己在地檢署要求緩起訴被告參與的藥癮團體中所扮演的角色。假設共同主持人為團體領導者的話，則同時擔任團體領導者與研究者，是否會有角色上的衝突？此外，是否因此易使團體成員有不得不參加的心理壓力？
2. 承上，請問不願參與本研究的藥癮被告，是否仍然能夠參加地檢署要求的藥癮團體？假設不願參加本研究，就無法參加地檢署要求的藥癮團體的話，是否形同強迫參加本研究？又假設，不參加本研究，仍然可以參加地檢署要求的藥癮團體，煩請共同主持人再次確認：團體成員當中有的人有參加本研究，有的人沒有參加，要如何避免實際上、外觀上或團體成員心理感受上，會因為有無參加本研究而有不同待遇？
3. 於論文計畫書 p. 3 中，申請人表示地檢署要求緩起訴被告須完成二十次的團體課程，請問本計畫的「十二次」團體與上述「二十次」團體之間，關係為何？
4. 本計畫研究目的表示會將研究結果提供給執法單位參考，請確認如此是否將有任何可能，對任何一位研究參與者（含中途退出者）帶來任何不利。藥癮被告參與藥癮團體對他們而言是有重大法律後果的事項，倘若因為參與本研究而讓執法單位有可能掌握更多關於他們的藥癮活動、生活習慣、行為模式與私人資訊，這對他們是否會增加風險而非如申請人所言「參加者風險與未參加者相當」？即使申請人提供給執法單位參考的研究結果中採取匿名，煩請申請人說明：倘若執法單位看了研究結果中關於某研究參與者的敘述之後，進而要求申請人提供該研究參與者的進一步資料，申請人要如何面對，醫院對於委託辦理藥癮團體的執法單位如何有可能拒絕？請注意：在原先沒有本計畫之下的一般藥癮團體，如申請人所言，原本醫院和社工是不會掌握這些藥癮被告這麼多詳細資訊的，他們是因為參與本計畫才會被瞭解掌握這麼多細節。本計畫將「研究」與「法律處遇」兩者混合在一起進行，又打算把研究結果提供給執法單位參考，於研究倫理及研究對象保護上究竟是否妥當？

委員二：

1. 本案研究者的工作場域為中部區域教學醫院(苗栗縣為恭醫院)精神科院區，該院自 2011 年起接受地檢署委託，執行藥癮者戒癮評估、帶

領藥癮戒治團體。經由苗栗地方檢察署轉介到該醫院，接受緩起訴戒治療程者，即為研究者擬邀請的研究參與者。請說明：

- (1). 轉介到醫院接受戒治療程者，依規定是否能自由選擇參與的戒治團體？抑或是由醫院統一分派。若屬後者，分派到研究者所帶領的戒治團體者，若不參與研究，是否即加入其他人帶領的戒治團體？
 - (2). 參與研究與不參與研究，其參與的戒治療程及戒癮評估，是否完全相同？若不相同，請讓參與者充分了解其間的差異？
 - (3) 參與研究過程中，所列出之參與流程，是否都是為參與研究而增加者？若否，請讓參與者清楚那些是參加研究而增加的，哪些是參與其他戒治療程也會經歷的。
 - (4) 若中途退出研究，參與者可轉移到其他戒治團體，但戒治療程是否能夠無縫接軌，是否因進度，標準之不同而影響其戒癮評估。
2. 邀約說明研究計畫並簽署同意書的作法，是研究者主動邀約，抑或是參與者先主動表達意願？讓參與者主動表達意願的做法能排除【被強迫參加的感覺】，作法很多，舉一例供參考：若轉介到醫院接受戒治療程者，有到醫院報到的程序，似可在報到程序上，或提供書面文宣告知，或透過適當公告，告知主持人邀約參與研究的訊息，讓報到者能主動表達參與意願，再由研究者進行邀約。
 3. 排除條件為：多次非毒品案犯罪前科者和人格違常者。請問如何取得此項資料？有何確保此個人隱私不被洩漏之措施？
 4. 研究進行相關紙本文件、電子文件、錄音、錄影資料，將保存在為恭醫院精神醫療中心社工課辦公室內。請說明社工科辦公內資料存放位置之保密性，例如：是否上鎖，是否設定密碼及存取權限等等。
 5. 【研究潛在風險】一節是要告知參與者，在其參與研究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避免參與者**被迫參與研究**是研究者尊重參與者自主參與的具體作為，但非參與研究過程中之風險。**將會妥善保護個人資料以避免個資外洩之風險**，亦非參與過程中之風險。建議以研究者對研究的了解，提醒參與者**參與研究的潛在風險**。
 6. 【研究參與者之保護與補償】一節是研究者向研究參與者說明，他會採取那些保護措施及萬一受到傷害，會有那些補償措施，目的在讓研究者放心地參與研究。本節的內容請具體敘述研究者的作法。例如：在潛在風險中提到【過程中將請研究對象分享個人經驗、生命事件、家庭生活相關個人隱私議題，可能引起心理層面之傷害。】在此節中就可以說明研究者規劃了那些保護措施。讓參與者了解研究者不僅提醒了參與研究的風險，也規劃了保護及補償措施。
 7. 【研究參與者之保護與補償】提到**會錄音錄影**，參與者為易受傷害族群，如無必要，建議排除錄影。若有必要，請在研究流程中以醒目的方式說明。

PI 回覆：[\(附件 4\)](#)。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修正後通過。

請申請人依據回覆說明，在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之「五、研究潛在風險」處載明以下字句：「醫院執行緩起訴藥癮療程，個案為苗栗地方檢察署所轉介，醫院無法拒絕對該檢察署提供相關團體紀錄、治療文件等。」因為這是「研究潛在風險」的欄位必須清楚說明的重大風險。

委員二：推薦通過

PI 回覆：[\(附件 5\)](#)。

討論摘要：

1. 原審委員說明：本研究的對象為判定緩起訴且需接受藥癮戒治者，主持人針對審查意見均已一一回覆，包括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的戒治團體，且不會因參與本研究而在戒治療程及戒癮評估的結果有所不同；退出者不會有轉移到其他戒治團體的銜接問題；已排除錄影；已於同意書中提醒研究參與者「醫院執行緩起訴藥癮療程，個案為苗栗地方檢察署所轉介，醫院無法拒絕對該檢察署提供相關團體紀錄、治療文件等。」的研究潛在風險等，故給予推薦通過。
2. 研究倫理審查重點在於主持人是否充份告知並周詳的保護受試者，目的在使研究得以進行，並希望受試者較能有自由意志決定是否參與。
3. 申請書的一級主管核章處未註明日期，請行政辦公室在收件時協助提醒。
4. 經主席逐一詢問各委員意見(含非專業委員)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6 票；修正後通過 2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迴避未投票 0 票。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109）年度實地訪查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實地訪查標準作業程序書（SOP/22）2. 範圍，適用於審委會審核通過之執行中研究計畫、或若有法規規定情況應即查核、及已完成研究計畫後之查核等，均為需實地訪查與監測事項。審委會會視計畫之風險、性質、執行時間等，可不定期對執行中之研究計畫進行訪查及監測作業。
- 二、行政辦公室整理，在期中審查時發現到有一些主持人比較沒有注意到的事項，或比較有問題的案件，於本次會議時抽籤或挑選決定。
- 三、檢附「109 年期中審查一覽表」[\(附件 6\)](#)供參。

決議：針對未如期繳交期中審查報告的主持人，於開學後再予以提醒，並了解是否有困難。本案於下次會議討論，視狀況決定那些案件需要實地訪查。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6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005-I058	木柵忠順廟的傳統與創新：安溪謁祖、掛單空間分析、與旭公巡田園的發明	109.8.18
第二案	NCCU-REC-202007-I073	2020 年至 2024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	109.08.13
第三案	NCCU-REC-202007-I074	照護與國際遷移：東亞國家之外籍看護工政策比較研究	109.08.20
第四案	NCCU-REC-202007-I075	動態光對於慢波睡眠與記憶力的影響	109.08.21
第五案	NCCU-REC-202007-I076	結合健保與社經資料來評估健康照護之成本效益	109.08.24
第六案	NCCU-REC-202007-E077	遊戲化訓練輔助學習者之協作決策：方法評量、學習者之行為/心流模式及認知設計	109.8.26

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先以談話會方式進行初步討論，留俟下次會議追認。

五、期中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3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805-I036 (第二年)	從句法音韻介面觀點研究 i-世代台語二字格、三字格及四字格之口語變調	109.08.02
第二案	NCCU-REC-201806-I055 (第二年)	選舉制度、提名策略與台日韓女性參政比較之初探	109.08.21
第三案	NCCU-REC-201905-I030	責任型領導對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與異常行為的影響機制：心理特權的調節作用	109.08.24

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先以談話會方式進行初步討論，留俟下次會議追認。

六、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9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	----	------	--------	--------

第一案	NCCU-REC-201703-I002	跨國企業中的跨界人力資本：越南台資企業對跨國人才資源之需求與運用	109.08.02	展延研究期間、修改計畫書及英文版訪談邀請信
第二案	NCCU-REC-201712-I055	跨文化經驗對探索與利用傾向之影響：神經科學之觀點	109.08.24	展延研究期間
第三案	NCCU-REC-201905-I023	建立城市特色：智慧資本的觀點	109.08.24	展延研究期間
第四案	NCCU-REC-201905-I024	在臺穆斯林運動休閒參與之社會價值之關係	109.08.02	修改計畫名稱、研究期間、計畫書、知情同意書及問卷
第五案	NCCU-REC-201905-I030	責任型領導對教師組織公民行為與異常行為的影響機制：心理特權的調節作用	109.08.03	展延研究期間
第六案	NCCU-REC-201906-I049	從能力導向教育探討圖書資訊學核心能力與碩士班課程研究	109.7.31	修改計畫書、知情同意、邀請函、新增訪談大綱
第七案	NCCU-REC-202005-I017	「為官之道」：台灣新進公務人員生涯長期追蹤調查研究（台灣文官調查 VII，2019-2022，第二期）	109.08.03	修改訪談大綱
第八案	NCCU-REC-202006-I070 (第一次)	國人對 COVID-19 流行病身心反應之研究	109.08.05	修改問卷
第九案	NCCU-REC-202006-I070 (第二次)		109.08.07	新增追蹤問卷

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先以談話會方式進行初步討論，留俟下次會議追認。

七、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1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512-I056	自閉症類群障礙幼兒綜合性早期療育之研究	109.8.24

第二案	NCCU-REC-201608-I041	2016 年至 2020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	109.08.06
第三案	NCCU-REC-201712-I053	透過數位科技導向的正念學習介入提升創造力：神經可塑性之探索	109.08.26
第四案	NCCU-REC-201705-I010	TGBS-V：別人家的草比較綠？從文官體系中「部門轉換者」的角度探討公私部門偏好與工作態度之差異	109.07.31
第五案	NCCU-REC-201807-I060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後續調查計畫	109.08.06
第六案	NCCU-REC-201812-I081	自我疼惜對大學生學習倦怠的緩解效果之探究	109.07.30
第七案	NCCU-REC-201905-E035	從環境人文研究視野再探生態博物館概念－以北投溪為場域	109.08.17
第八案	NCCU-REC-201906-I048	檔案融入高中歷史教學之教師意見調查與教案設計過程分析	109.08.19
第九案	NCCU-REC-201906-I049	從能力導向教育探討圖書資訊學核心能力與碩士班課程研究	109.08.03
第十案	NCCU-REC-201911-I075	多重職業持有者工作意圖對於健康效果之調節作用	109.08.25
第十一案	NCCU-REC-201912-E081	專三、專四學生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與學習成效對就學穩定性之相關因素探討	109.08.19

決議：因出席人數不足，先以談話會方式進行初步討論，留俟下次會議追認。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7 分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

十、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09 年 9 月 25 日（五）下午 2:10。